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勞安簡字第2號

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築禾營造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黃暉傑
毛泰盛
共同
選任辯護人 嚴庚辰律師
江立偉律師
被告 劉鎡姍
賴枝賢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505號、109年度偵字第1749號、109年度偵字第175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犯罪（109年度勞安訴字第1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築禾營造有限公司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違反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措施規定，致生死亡之職業災害罪，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黃暉傑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毛泰盛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劉鎡姍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賴枝賢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待證事實有關「毛泰聖」之記載應更正為「毛泰盛」，另證據部分增加「被告黃暉傑、毛泰盛、劉鎡姍、賴枝賢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關於犯罪

事實、證據之記載。

二、查築禾公司為法人事業單位，被告黃暉傑為築禾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被告毛泰盛為築禾公司僱用之工地主任兼監工，又本案係因築禾公司承攬住宅新建工程，將當中模板工程發包予被害劉鎡姍、賴枝賢經營之晨翔建築工程（屬獨資商號）進行施工，於工程期間，被告黃暉傑、毛泰盛均有至工地現場監工之責任。從而，被害人固為被告劉鎡姍、賴枝賢直接僱用之工人，然被告黃暉傑、毛泰盛、劉鎡姍、賴枝賢均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定之雇主，其等違反該法第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致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職業災害。是核被告築禾公司所為，係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罪，其為法人應依同條第2項科以罰金刑；另被告黃暉傑、毛泰盛、劉鎡姍、賴枝賢所為，均係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罪及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被告黃暉傑、毛泰盛、劉鎡姍、賴枝賢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皆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斷。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築禾公司、黃暉傑、毛泰盛、劉鎡姍、賴枝賢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之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措施，亦未在設置有困難時至少採取令勞工使用安全帶以防止高處作業時墜落之危險，復未根據結構力學妥善設計吊料平台，且未在工程期間確實在場監工，因上揭過失，造成被害人以不合格之施工踏板在高處作業時，踏板無法負重而脫落，被害人因此從高處墜落至地面，發生死亡之職業災害，並致被害人家屬承受頓失親人之悲痛，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等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且於本案偵查期間，已與被害人家屬私下達成和解，並依協議書內容賠償被害人家屬所受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新臺幣874萬1840元，被害人家屬亦具狀撤回告訴一節，有和解書、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見109偵1749卷第27、29頁），其等之犯後態度不差；兼衡被告黃暉傑、毛泰盛、劉鎡

01 姍、賴枝賢於本案中應負注意義務之程度、於本院準備程序
02 時陳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以及被告築禾公司目
03 前仍繼續經營中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04 被告黃暉傑、毛泰盛、劉鎂姍、賴枝賢所量處之徒刑部分，
0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另查，被告黃暉傑、劉鎂姍、賴枝賢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07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 3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8 紀錄表可憑，其等係因一時不慎而犯本案，且事後已坦承犯
09 行，並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業如前述，堪認其等受本次
10 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
11 認被告黃暉傑、劉鎂姍、賴枝賢前開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
12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均宣告緩刑
13 2年，以勵自新。至被告毛泰盛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
14 臺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交簡字第17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15 月，於105年7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其臺灣高等法院
16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毛泰盛於5年內曾因故意
17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並經執行完畢，不合於宣告
18 緩刑之要件，末此陳明。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職業安全衛生
20 法第40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76條、第55
21 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
22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
24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鈺婷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27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李東益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3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1 為準。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朱鴻明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

06 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1
07 款之災害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
08 元以下罰金。

09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
10 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2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附件】

15 一、犯罪事實：

16 劉鎡姍、賴枝賢為夫妻，渠等分別係址設嘉義縣○○鄉○○
17 村○○○00號附2「晨翔建築工程」獨資商號之登記與實際
18 負責人，從事板模工程承攬及施工人員之僱用、指派、管理
19 等業務，「晨翔建築工程」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再承攬「
20 築禾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築禾公司）向「禾康開發有限公
21 司」（下稱禾康公司）所承攬位在嘉義市○區○○里○○街
22 ○○○號旁「禾康居11戶住宅新建工程」中之「模板工程」，
23 而依該再承攬契約（即工程合約書），「晨翔建築工程」需
24 親自或指派代表人常駐工地，督導施工，築禾公司所派主持
25 工程之現場人員，則有監督工程及指示、更換「晨翔建築工
26 程」派用勞工之權限，另黃暉傑為築禾公司之實際負責人，
27 與其僱用之工地主任兼監工毛泰聖，一同負責上開工地現場
28 之管理、指揮或監督勞工等業務，劉鎡姍、賴枝賢、黃暉傑
29 及毛泰聖均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雇主。緣劉
30 鎡姍、賴枝賢於108年9月20日上午7時許，派遣渠等所僱用
31 之勞工林其輝、林燈清及張志全至上開工地整理板料（含板

模、木條及鋼筋等)及搭設臨時吊料平台，以便吊車得以將板料自高樓層處吊運至地面，劉鎡姍、賴枝賢、黃暉傑及毛泰聖本應注意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臨時吊料平台開口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於設置前述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又對於高度5公尺以上之吊料平臺之構築及拆除，應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且應指派板模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監督，而於當時現場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均疏未注意及此，未依前揭規定辦理，復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辦理擬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即貿然使林其輝、林燈清及張志全等3人在上址共同作業，且於其等共同作業時，未對於現場之安全措施確實實施「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指導協助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致同日下午3時15分許，張志全於距地面高度約10.2公尺處之臨時吊料平台上從事板料堆疊作業時，因吊料平台安裝時未依結構力學妥為設計，張志全復未配戴安全帽或使用安全帶，現場亦未設防護網等防止墜落之措施，且劉鎡姍、賴枝賢、黃暉傑及毛泰聖等人均未在場督導，以致張志全於該平台架設之施工踏板上堆疊板料時，因用以固定施工踏板之鐵線、防止脫落勾未具充分強度而變形，造成施工踏板脫落，張志全因而由該處墜落至地面，致頭部撕裂傷骨折，下巴撕裂傷，雙胸壁挫傷骨折與皮下氣腫，引起創傷性休克而死亡。案經張志全配偶阮氏莊委由莊安田律師告訴暨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後簽分偵查起訴。

二、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鎡姍於警詢、偵訊時之自白	證明「晨翔建築工程」為其與被告賴枝賢獨資之商號，「晨翔建築工程」有向「禾康公司」承攬「禾康居11戶住宅新建工程」中之「模板工程」，其與被告賴枝賢平時都會到該工地去，指示工人工作內容及安全注意事項，案發當天其有指派被害人張志全、證人林其輝及林燈清至該工地搬料，他們3人1組，其請他們將4樓的料清到前面去，就是他們要把鷹架橫放，綁住4個角固定以搭建吊料平台疊料，他們都做很久了，我們以前也都這樣做，其沒有指派專任工程人員確認吊料平台的耐重程度，也有沒有指派板模支撐作業主管在場，現場沒有架設安全網等防墜措施，其與被告賴枝賢只有提供他們安全帽，沒有提供安全帶，其於案發前離開工地時，知道他們沒有戴安全帽及綁安全帶，我們在工地是不會戴安全帽及安全帶。現場工地主任是被告毛泰聖，他有時會在現場巡視工地，會指示我們工作內容，一般都是以上開方式架設吊料平台，被告毛泰聖沒有制止過我們，被告黃曄傑偶爾

(續上頁)

		會來看一下，其承認本件過失致死犯行之事實。
2	被告賴枝賢於偵訊時之自白	證明其為「晨翔建築工程」之老闆，其與被告劉鎡姍會一起討論工作，都會到工地現場指派工人工作內容，其與被告劉鎡姍都知道案發當天被害人證人林其輝及林燈清要去疊料，被告劉鎡姍有到工地現場去提醒他們作業事項及注意內容，其與工人都會將鷹架綑綁作為臨時性的吊料平台，如果建物裡面沒有空間就會這樣架設，其本身是板模支撐作業主管，但當天有事所以沒去現場，其與被告劉鎡姍會發安全帽給工人，沒有發安全帶，工人比較被動有時會拿下來沒戴，工地現場沒有架設安全網等防墜設施。現場工地主任是被告毛泰聖，他都在工地巡視，被告黃暉傑只是巡視一下，有事情他會交代工地主任，其承認本件過失致死犯行之事實。
3	被告黃暉傑於偵訊時之陳述	證明其為「禾康居11戶住宅新建工程」之工地主任，確認施工廠商及工作人員，及施工有哪些危險的部分要告知他們，其看到有錯誤會跟他們說，他

(續上頁)

		們必須聽其的話，其案發當天沒有到現場去，但都會跟被告毛泰聖說要工人戴安全帽之事實。
4	被告毛泰聖於警詢、偵訊時之自白	證明「禾康居11戶住宅新建工程」本來是被告黃暉傑在管理，他有事時會請其去代理擔任工地主任，其從開工時就會去代理，1個禮拜大約 1、2天，其與被告被告黃暉傑是職務互代。被害人當天的工作是材料撤場，他們準備好之後，會請吊車把材料吊下來，一般工程慣例會在高處架設臨時料料平台放置準備好的材料，但這是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的，因為鷹架是給人走的不是用來堆疊材料的，但工程慣例都是這樣。其有制止及指揮勞工危險作業的權責，其在早上看到被害人是沒有戴安全帽，被害人平時施工不會綁安全帶，案發時現場也沒有架設護欄及安全網，其不知道有被拆除。被告劉鎰姍比較常來工地，工作上的事其都跟被告賴枝賢講，「築禾公司」負責人是被告黃暉傑，現場工作狀況是向被告黃暉傑回報，其坦承本件過失致死犯行之事實。

(續上頁)

5	證人林其輝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其與被害人、證人林燈清受僱於被告劉鎡姍、賴枝賢，案發前被告劉鎡姍叫我們把料放在平台上，其才會去搭設吊料平台，把鷹架橫放，四周用鐵線綑綁，沒有專任工程人員來確認耐重強度，也沒有板模支撐作業主管在場監督，我們都是以這種方式來架設並疊料，被告劉鎡姍、賴枝賢都知道，以前都是這樣綁。其在該工程工地 3 樓也曾以相同方法架設吊料平台，被告毛泰聖是現場工地主任，都在現場巡邏，他應該有看過，但沒有制止我們。我們在工地作業時都沒有戴安全帽或綁安全帶，現場也沒有安全網等防墜措施，被告劉鎡姍、賴枝賢及毛泰聖都知道，也不會管我們。「築禾公司」負責人是被告黃暉傑，他會到現場跟工地主任說話之事實。
6	證人林燈清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其與被害人、證人林其輝受僱於被告劉鎡姍，被告劉鎡姍請我們到該工程工地施工，其擔任粗工，做很久了，都是以綁 1 片鷹架讓板模浮高的方式架設吊料平台，全省都這樣

(續上頁)

		做，被告劉鎡姍也知道，其在該工地作業沒有在綁安全帶之事實。
7	證人即告訴人阮氏莊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受僱於被告劉鎡姍之事實。
8	證人即被告築禾公司代理人黃崑勇於偵訊時之陳述	證明「築禾公司」向「禾康公司」承攬位在嘉義市東區芳安里信興街156 號旁「禾康居11戶住宅新建工程」後，將其中「模板工程」發包由「晨翔建築工程」施作。高樓層板模要用懸吊式吊車把板模吊下來，被告黃暉傑是「築禾公司」負責人，也是該工程的工地主任，每天都會去工地，案發當天是他生病，所以叫被告毛泰聖來代理，被告毛泰聖從一開始就會來工地，發現有問題就會跟被告黃暉傑講之事實。
9	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各1 份、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108 年9 月27日嘉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相驗照片11張	證明被害人因高處墜落導致頭部撕裂傷骨折、下巴撕裂傷、雙胸壁挫傷骨折與皮下氣腫，造成創傷性休克而死亡之事實。

(續上頁)

10

被害人薪資表、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建築工程履歷查詢系統列印資料、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8年11月15日勞職南4字第10810499901號函及所附檢查報告書各1份、築禾公司工程承攬契約書、估價單一總表、明細表、築禾公司工程合約書影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列印資料各2份、現場照片17張

(1)證明被告劉鎡姍、賴枝賢以「晨翔建築工程」名義再承攬「築禾公司」向「禾康公司」所承攬「禾康居11戶住宅新建工程」中之「模板工程」，而依該再承攬契約（即工程合約書），「晨翔建築工程」需親自或指派代表人常駐工地，督導施工，「築禾公司」所派主持工程之現場人員，則有監督工程及指示、更換「晨翔建築工程」所派勞工之權限；被告黃暉傑為「築禾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與其僱用之工地主任兼監工即被告毛泰聖，一同負責上開工地現場之管理、指揮或監督勞工等業務，被告劉鎡姍、賴枝賢、黃暉傑及毛泰聖均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稱雇主之事實。

(2)證明被告劉鎡姍、賴枝賢派遣渠等所僱用之勞工林其輝、林燈清及被害人至上開工地整理板料及搭設臨時吊料平台，以便吊車得以將板料自高樓層處吊運至地面，被告劉鎡姍、賴枝賢、黃暉傑及毛泰聖本應注意對於高度

(續上頁)

2公尺以上之臨時吊料平台開口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於設置前述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又對於高度5公尺以上之吊料平臺之構築及拆除，應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且應指派板模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監督，卻均疏未注意及此，未依前揭規定辦理，復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辦理擬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即貿然使林其輝、林燈清及被害人等3人在上址共同作業，且於其等共同作業時，未對於現場之安全措施確實實施「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指導協助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致同日下午3時15分許，被害人於距地面高度約

(續上頁)

10.2公尺處之臨時吊料平台上從事板料堆疊作業時，因吊料平台安裝時未依結構力學妥為設計，被害人復未配戴安全帽或使用安全帶，現場亦未設防護網等防止墜落之措施，且被告劉鎡姍、賴枝賢、黃暉傑及毛泰聖等人均未在場督導，以致被害人在該平台架設之施工踏板上堆疊板料時，因用以固定施工踏板之鐵線、防止脫落勾未具充分強度而變形，造成施工踏板脫落，被害人因而由該處墜落至地面，而發生本件職業災害之事實。

(3)證明於案發時，除被害人墜落之A2戶第4樓處有以上開方式架設臨時吊料平台外，其他A4、A5、A6戶第4樓亦有以相同方式搭建臨時吊料平台，而平台搭建及板料堆疊並非短時間可完成，且平台上所堆疊之板料明顯突出於建物外，負責上開工地現場管理、指揮或監督勞工之被告黃暉傑、毛泰聖對此不符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作業方式，難謂為不知之事實。